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列之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寧奇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4頁。
- (ii)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